

元智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(增)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</p> <p>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；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，前述修習學分下限若有特殊原因，經系(院、學程)最高主管同意得予酌減，但除交換生外，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(不含體育、軍訓服務學習)，違者應令休學。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次學期得加選最多六學分。修習學分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，經系(院、學程)最高主管核可，每學期得加選最多六學分。以上加選學分合計後仍以六學分為上限。</p> <p>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，以一次為限，其成績及學分分別計算，但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。</p>	<p>第十三條</p> <p>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；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，前述修習學分下限若有特殊原因，經系(院、學程)最高主管同意得予酌減，但除交換生外，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(不含體育、軍訓、服務學習)，違者應令休學。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次學期得加選最多六學分。修習學分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，經系(院、學程)最高主管核可，每學期得加選最多六學分。以上加選學分合計後仍以六學分為上限。</p> <p>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，以一次為限，其成績及學分分別計算，但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。</p>	<p>軍訓課程為選修課程且每門課有2學分，故第四學年至少應修一門課可選軍訓課程。</p>
<p>第四十條</p> <p>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</p> <p>一、根據第十一條之規定，無故不到校註冊，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。</p> <p>二、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。</p> <p>三、違犯校規應勒令退學者。</p> <p>四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</p> <p>五、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二學年(研究所另有規定)，仍未修滿主系(所、院、學程)規定科目與學分者。</p> <p>六、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，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。</p> <p>七、(刪除)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</p>	<p>第四十條</p> <p>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</p> <p>一、根據第十一條之規定，無故不到校註冊，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。</p> <p>二、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。</p> <p>三、違犯校規應勒令退學者。</p> <p>四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</p> <p>五、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二學年(研究所另有規定)，仍未修滿主系(所、院、學程)規定科目與學分者。</p> <p>六、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，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。</p> <p>七、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</p>	<p>依 111.5.4 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，修訂學則因學業成績不佳而被退學之規定。</p>

元智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（增）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學期者。但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籍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學期者，方令退學。前述連續二學期不因於二學期間休學而中斷其連續。延修生當學期修課在9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，不受本款之限制。</p> <p>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開除學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。 二、入學考試舞弊，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。 三、違犯校規應勒令開除學籍者。 <p>學生遭退學或開除學籍，由本校通知本人或監護人，限期辦理離校手續。</p>	<p>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學期者。但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籍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學期者，方令退學。前述連續二學期不因於二學期間休學而中斷其連續。延修生當學期修課在9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，不受本款之限制。</p> <p>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開除學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。 二、入學考試舞弊，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。 三、違犯校規應勒令開除學籍者。 <p>學生遭退學或開除學籍，由本校通知本人或監護人，限期辦理離校手續。</p>	
<p>第五十七條</p> <p>本校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及違反校規等處置，比照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文辦理，但不適用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。</p>	<p>第五十七條</p> <p>本校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復學、<u>退學及違反校規等處置</u>，比照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文辦理，但不適用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。</p>	<p>已刪除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。</p>